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技術反思

李燕萍*

1999年12月20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作為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得了充分的立法權。在過去的13年間，立法會共制定了186部法律¹，內容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方方面面，為居民生活有序進行提供基本的制度規範，發展並完善了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內容。立法作為法治社會的上游環節，是對社會影響最有力、最直接、最深遠的活動。哈耶克曾經說過“立法，即以審慎刻意的方式制定法律，已被論者確當地描述為人類所有發明中充滿了最嚴重後果的發明之一，其影響甚至比火的發現和火藥的發明還要深遠。”² 在人類社會生活中，儘管人們有着追尋自生自發內部秩序的自由和絕對意志，但是組織設置的外部秩序依然是我們無法迴避的規則系統。如果這兩種秩序恰好吻合並趨於同一個方向，那麼人類社會中人與人的競技或生活就會順利和諧地進化下去，而且極有可能是幸福和成功的。³ 顯然，立法在人類社會生活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

一般而言，立法是由特定的主體，依據一定職權和程序，運用一定技術，制定、認可和變動法這種特定社會規範的活動。⁴ 從本質上說立法是意志的體現，但是從形式上看，立法更多體現為規則的表達與規範的結合方式。因而，為了使立法這種具體的法制實踐活動更好地符合社會發展需求，必須關注立法中的技術問題，以期實現法的規範化、科學化。就澳門而言，長期以來澳門法律文件的中文版本晦澀難懂，法律文本之間矛盾衝突的現象時有發生，已經成為業界習以為常的事實。⁵ 故此，有必要從立法技術角度對澳門立法過程進行梳理，從而達致良法之治的目標。

一、立法技術的一般內涵

根據《現代漢語詞典》的解釋，技術是人類在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的過程中積累起來的並在生產勞動中體現出來的經驗、知識，也泛指其他操作方面的技巧。立法技術，就其基本含義而言，是指立法主體在立法過程中產生和利用的經驗、知識和操作技巧，或者說是制定和變動規範性法律文件中的技術性規則。⁶ 立法技術可以從廣義和狹義兩個層面理解，廣義上立法技術包括法創制過程中形成的一切知識、經驗、規則、方法與技巧等。立法技術的規則大體上可以分為以下三類：第一類是規定立法機關組織形式的規則，包括立法機關的產生，立法機關的組成，立法機關的職權，立法機關的任期，立法機關的會議形式等等。第二類是規定立法程序的規則，包括提出法律草案，討論法律草案，通過法律和公佈法律等規則。第三類是關於法律的內部結構和外部結構的形式，法律的修改和廢止的方法，法律的文體，法律系統化的方法等方面的規則。狹義上，只有第三類規則才算是立法技術的規則。⁷ 本文主要是從廣義上使用立法技術這一概念。理由在於：第一，法的內容表述技術是立法技術的核心，但不是全部內容。無論是按照馬克思主義法學對法律的經典表達“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體現”，還是按照法律是立法者社會價值偏好體現的觀念，任何立法都是特定的社會經濟條件和立法政策通過語言和文字表達出來的。因此，立法技術就不僅是單純的遣詞造句、結構編排的問題，而是多平面、多層次的活動。⁸ 立法機關可以利用立法技術，在法律中明確地表達統治階級的意志，避免對法律規定的內容產生各種不正確的理解，保證法律的表達形式同它的內容相符合，便於對法律作出統一的解釋和適用。第二，廣義上的立法技術不僅有利於法律規範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的科學編排，更加有助於立法體制的完善與發展。立法是立法者對立法全局的駕馭能力和立法意圖實現狀態的體現，立法技術直接幫助立法機關及時有效地制定新法、修改或廢除舊法。同時，立法機關可以利用立法技術進行法典編纂，在編纂的過程中消除現行法律中的某些缺陷，根據制定同一類法律的經驗和材料，加以編纂，制定內容統一的新法典。通過立法技術調整，可以使得參與立法的主體更加廣泛，符合民主立法要求，立法運作機制更為透明公開，滿足民眾知情需求，間接地促使立法體制正當科學化。第三，立法技術關係到法治發展水平。在法治過程中，立法是法律實施的前提，沒有法律，談不上法的實施。但是，法律是實踐理性，立法只能從實際出發，實事求是，反映社會發展的客觀規律，才能達到預期的社會效果。通過技術角度認識立法過程，實現立法科學化，破解社會各階層利益糾葛導致的立法困局，是推進社會法治發展水平的重要手段。

二、立法體制方面的技術問題

立法體制是指參與立法的主體擁有的影響立法的手段、在立法過程中如何運作的制度。包括三個方面：參與立法的主體、影響立法的手段和立法的運作機制。⁹ 通常情況下，這類規則在各國憲法以及立法議事規則中有着明確而具體的規定。立法體制直接決定了參與立法活動的人員的廣泛程度、立法行為的民主程度、立法程序的公開透明程度。反過來，通過技術手段的調整，也能夠使立法體制趨於科學化與民主化。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體制方面的技術問題主要有：

第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由立法機關行使，但是參與立法者不限於立法會，還包括政府部門與行政長官。《澳門基本法》第 64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的職權。第 55 條規定，行政長官有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的職權。同時，行政長官還負責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此外，就立法議案的提案權，《澳門基本法》第 75 條特別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依照本法規定和法定程序提出議案，凡不涉及公共收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議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由此可見，各個參與者影響立法的手段主要有：政府享有立法提案

權、草擬行政法規的職權；立法會享有一般意義上的制定、修改、暫停實施、廢除法律的職權；行政長官享有簽署法案權、公佈法律權、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具體運作方面，可以看出澳門立法提案權與法律制定權分別由行政機關與立法會行使，形成某種制衡。然而，行政長官及其領導的政府享有行政法規草擬、制定、頒行的全部職權，具有普遍規範功能的行政法規未能受到立法機關的有效約束。實踐情況也表明，行政法規常常受到民眾的質疑，並受到法院就其是否符合基本法的附帶性審理。¹⁰ 換言之，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究竟是甚麼關係，兩者的權限範圍有何區別，如何處理兩者的矛盾與衝突，成為澳門法治順利發展必須解決的問題。這一現象引起了澳門社會的廣泛關注，並於 2009 年制定《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試圖回答這些問題，並從某種程度上完善澳門的立法體制。

第二，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對澳門立法體制的補充內容。首先，明確了法律在澳門法律規範體系中的地位與主要規範對象。法律優於其他所有的內部規範性文件，包括行政法規在內的所有規範性文件都不能與法律相抵觸。法律應有確定、準確和充分的內容，應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遵守的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遵循的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的準則。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澳門居民資格、選舉制度、犯罪等處罰的設定、民商事法律關係、財政金融稅收和各類程序性法律規範等均由法律規範。其次，將行政法規區分為獨立行政法規與補充性行政法規，分別規定了各自的使用領域。獨立行政法規可以對法律沒有規範的事項設定初始性規範，主要包括政府組織、運作及其成員的通則，充實、貫徹和執行政府政策的規範，管理各項公共事務的制度和辦法等。補充性行政法規可以對具體執行相關法律訂定的事宜作出規定，也就是要有明確的法律依據。第 13/2009 號法律一定程度上明晰了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界限，釐清了法律與行政法規之間的位階關係，有利於澳門立法體制的發展與進步。但是，由於該法將行政法規區分為獨立與執行性兩類，而獨立行政法規不僅可以就法無規定的事項進行規範，而且缺乏應有的制約機制。由此，進一步的問題就是：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是否屬於絕對保留事項？換言之，必須由法律規範的事項出現了立法空白的話，行政長官能否通過行使行政法規制定權的方式予以補充？如果可以，考慮到絕大多數事項的立法提案權屬於政府，那麼，即使立法會有心及時

填補立法空白，也會由於政府議案的遲延遞交而有無心無力，間接地為獨立行政法規使用範圍的擴張提供了理由。¹¹ 對策也許是通過立法明確澳門是否存在法律的絕對保留事項，然而，更重要的是從權力的配置、行使與審查等方面設立對行政法規的有效監督機制，實現督促行政法規健康運行的長效之策。

三、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表達技術問題

規範性法律文件是以成文法形式表現出來的各種法的形式之總稱。在法哲學領域，儘管法律建構論唯理主義的極端形式受到了嚴重的批評¹²，但是，當人們尋找法律時，總是首先會想到從成文法中尋求幫助，希冀獲得某種理據與支持。作為人類理性意識的闡述文本，規範性法律文件同樣存在着表達方式與表達技巧問題。結構清晰、層次分明、表述明確易懂的法律文件總是會被視為人類共同的智慧財富，得到他國的學習與效仿，例如法國的民法典和德國的民法典在今天仍然是法典化國家和地區學習的典範。從立法技術角度來看，立法主體應當使用相同的規格和標準規範各種形式的規範性法律文件，促使各種規範性法律文件成為效力等級分明、結構嚴謹、協調統一的整體，以實現法治的目的與精神。¹³ 一般而言，法律名稱、法律正文結構、以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規範化與系統化等是規範性法律文件的立法技術關注的主要內容。下面結合澳門的實踐情況予以分析。

第一，法律名稱問題。每部法律都應該有自己的名稱，以區別於其他法律文件。通常情況下，法律文件的名稱需要清晰反映調整對象和主要內容，便於公民查閱。不同時期法律文件的命名方式各有不同，古巴比倫的《漢謨拉比法典》是以制定者的姓氏命名，古羅馬的《十二銅表法》和古中國春秋時期的刑鼎都是以法律的外表形式命名。後來，中國的法律多以朝代或皇帝的年號命名，如《大清律》和《永徽律》等。近代以來，美國的法律經常用提出法案者的姓氏命名，如《一九五零年國內安全法》通稱為《麥卡倫法》。現代立法理論要求法律的名稱應當表明以下三種要素：①法律的主要內容，或者說法律調整的主要社會關係類別；②法律的效力位階。③法律的效力範圍和屬性。¹⁴ 據此，澳門法律名稱存在着以下情況：①法律法規以頒行的年份與順序號命名，不利於公民瞭解與運用法律規範。1999年回歸之際，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第11條特意

為法規標題做出如下規定：“法規標題依次由編號、四位數字的年份及法規種類組成(葡文標題中的順序為法規種類、編號及四位數字的年份)。編號及年份均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法規按年編號，為此，應在法規編號及年份之間以斜槓分隔；各類法規應分別編號。”以年份與順序號命名的方式符合形式美要求，使整個法律規範系統看起來比較流暢。十月革命勝利後的蘇維埃政權初期頒佈的關於法院的一些法令也曾以數字順序命名，如1917年11月24日關於法院的第1號法令、1918年2月22日關於法院的第2號法令等。但從立法技術的角度來看，以數字順序命名的方法未必是恰當的，所以蘇聯後來並沒有採取以數字順序命名的方法。¹⁵ 澳門特別行政區絕大多數的居民是華人，以數字順序命名的方式並不符合一般華人的閱讀習慣，人們無法通過法律名稱清晰的識別出該法所屬的法律部門和類別。因而，除了少數專業人士，澳門的大多數居民並不熟悉澳門的法律體系，不清楚澳門究竟在哪些領域有法律規範的約束。②標題部分的立法內容歸納總結不清晰，無助於人們尋找法律。為了幫助澳門居民瞭解法律內容，第3/1999號法律第11條第2款要求，如果頒佈的是法律或行政法規，標題中還應冠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字樣，並附有簡要反映其標的的名稱。這裏的立法用意是為了彌補數字順序命名的缺陷，希望有助於居民更好地瞭解法律。然而，實踐中標題部分的總結過長或無法準確反映立法標的情況時有發生。例如，十二月十三日第103/99/M號法令歸納為“就葡萄牙語文書寫規則之規定作出訂明”，就是直接根據葡萄牙文法翻譯而致，不符合中文閱讀習慣。八月十五日第21/88/M號法律歸納為“法律和法院的運用”，如果按照中文文法習慣可以理解為是一部規範“法院如何運用法律”的法律，然而細看該法內容卻是關於公民有權使用法律和尋求法院救濟，獲得司法正義的規範，顯然歸納立法內容時給人造成了誤解。又如，第23/2009號法律意旨歸納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因履行防務職責而享有的權利和豁免”，意思是清晰的，行文卻顯得累贅與囉嗦；第42/2011號行政法規歸納為“《車輛使用牌照稅規章》附件二所載的標誌的新式樣”同樣不夠簡潔明確。③法律名稱中使用意思不明確的詞匯，如“若干”、“某些”、“幾個”等，造成不應有的歧義。如第4/2002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其中“若干”一詞易使人誤解為還有其他不必依循該法遵守的國際法文書。事實上，該法是對國際法文書的一般性規範要

求，並無例外。

第二，法律的正文問題。法律的正文是法律的主要內容，爲了敘述明確和使用方便，法律的正文可以分爲篇、章、節、條、款、項等部分。篇、章、節一般都有標題，以標明所調整的對象。澳門法律中，條也有小標題，目的是使法律的表述更加明確，保持連貫性，並便於查找。澳門法律正文部分的技術問題主要有：①篇章結構存在正文附件化的情況。由於歷史原因，回歸前總督與立法會分享立法權，根據歐洲社會“以令施法”的傳統做法，總督以法令的形式頒佈具有普遍規範性且直接影響澳門居民生活的基本法律規範。在法令正文中處理法典的時效、廢止等內容，法典的主要內容則以該法令的附件形式附於其後，形成了“頭小尾大”的立法現象。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以及多部訴訟法典等均存在這種情況。如果說這幾部法典的結構特徵受制於回歸前後政治體制的差別而屬無奈之舉，那麼回歸後仍然保留這種做法，就只能歸於立法技術手段的不妥當了。例如第 112/2010 號行政命令就是以附件的形式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守則。根據中文文法習慣，附件通常是指法律正文之後的附加部分，是用於表述法律內容的一種輔助手段。法律的附件通常包括某些圖表、文件格式、各種機關或人員名單、計算表、價目表等。這些材料對該項法律有實用意義，但是如果列入法律正文，則會使法律文件內容龐雜，因此作爲法律附件使用。¹⁶ 可見，中文語境下正文與附件是各有不同功能的文本組成部分，不能混同。事實上，參照國務院總理令的做法，只要將行政命令中的“附件”二字刪去，即可清楚表明該項規範內容屬於行政命令題中之意，而非其附加部分。②正文中存在“獨一條”現象。一般說來，法律正文中每篇至少包括兩章，每章至少包括兩節，每節至少包括兩條。條是基本單位，每一條應該包括一項完整的規則。條以下可以設款，款以下可以設項，項以下可以設目。整個法律以條爲基本單位，按數字順序排列。如果確有必要，每章或每節只設一條，並不是絕對不可以，但是應當盡量避免。澳門法律中，章下直接設條，存在着一章只有一條的現象，如第 2/1999 號法律《政府組織綱要法》的第四章和第五章都只有一個條文。甚至存在着整部法律只有一兩個條文的情況，如十二月十三日第 103/99/M 號法令、第 1/2002 號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人員的刑事警察當局身份》等。③法律文件中序數字時而採用外文“a、b、c”表示，時而採用中文“甲、乙、丙、

丁”來表示。回歸前很長一段時期內澳門法律僅有葡文本，幾乎所有的中文法律都是在澳門回歸過渡期通過翻譯而成的。因而，澳門法律中文本中“項”的標識出現了外文與中文混用的現象¹⁷，無論如何，立法中要避免阿拉伯數字和其他數字混用，保持文字的統一性。在蘇聯早期的法典中，也曾經出現過有的條文中的順序以阿拉伯數字表示，有的用俄文字母表示，有的同時用阿拉伯數字和俄文字母表示的混亂現象。後來蘇聯法典統一了序數字的用法，提高了法律文件的整體素質。¹⁸

第三，法律文件之間的規範化與系統化問題。法律秩序並非是由像沙灘上互不連接的散沙一樣的具體法律規範組成的，對整個法律秩序的規範進行總體性且盡可能不矛盾的梳理，就構成了體系。¹⁹ 法律文件之間的規範化與系統化正是對現有的各種形式的法律規範進行系統收集、分析、分類和處理，從而確定現行有效的法律，提出修改和補充法律的建議，廢止已經失效的法律的活動，也就是法規清理的過程。法律文件由不同立法主體在不同時期制定，立法者很難及時妥善地照顧到法律文件之間的聯繫，有必要在積累了一段時間之後，清理整頓法律文件，實現規範性法律文件的系統化。法規清理有助於完善法律體系，促進司法機關正確實施法律，保障法律的權威性與嚴肅性。澳門法律文件規範化系統化的基本情況是：①修訂法律時，以新法修改舊法，循環往復，不利於法規清理。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23/2010 號行政法規²⁰第 1 條的規定是：“經第 3/2001 號、第 25/2001 號、第 35/2001 號及第 25/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及運作》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改如下：……”。可見，如果要想弄清楚澳門政府部門的最新組織職權情況，無法僅從一部法律文件中清晰地查閱出來，必須要將條文中提及的至少 5 個法律文件全部找到，仔細對比研究才可能得出較爲準確的答案。立法實踐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存在着不斷以新法修改舊法部分條文的情況，循環往復的結果就是連立法者或政府部門自身都無法清楚知道究竟哪部法律的哪些條文被廢止或修改。有些法律經過多次修改之後，完整保留下來的條文已經所剩無幾，但是仍然不能將之棄用，因爲其中可能尚有個別具法律效力的條款。②屬於同一或相關法律關係的內容用多個法律文件規範，不利於節約立法資源。例如，關於海關的立法就包括有：第 1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第 3/2003 號法律《海關官員職程、職位及報酬制度》、第 1/2002

號法律《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人員的刑事警察當局身份》等三部法律。其中，第 1/2002 號法律只有一個條文，且內容上是對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0 條的補充，完全可以作為該法的增補條款加入進去，不必以另立新法形式處理。

四、法律規範的表達技術問題

法學大家孟德斯鳩曾經說過“法律的體裁要精簡節約、質樸平易，法律不要精微玄奧，它是為具有一般理解力的人們制定。”這裏他探討的就是法律規範表達方面的一般要求了。對於法治國家和地區而言，與法律規範性文件的表達技術一樣，法律規範的表達技術也是具有共通性與普適性的領域。法治成熟國家都非常重視法律規範的表達，對法律規範形式提出了具體要求。法律規範是法律制度的基本要素，從實證主義角度看，沒有法律規範，就沒有法。法學理論中通常討論法律規範的語言、法律術語與法律規範的邏輯性等問題，這些也可以作為考察澳門法律規範表達技術的切入點。

語言是人們按照一定規則表達自己的意思和交流思想的工具，是人類特有的交際工具。法律是統治階級意志的表達，只有利用語言，法律才能為人們所理解，並影響人們的意志，從而使人們用自己的行為去實現法律所要求的各種規定。語言是表達法律內容的工具，法律規範只能在一定的語言形式中存在。一般情況下，法律語言是社會語言的一種，與社會中大多數人日常使用的語言有着須臾不可分割的關係。法律語言的產生、演變和發展均與日常語言有着內在本質聯繫，人類語言從口語到文字，書面語言的演變過程促成了法律語言的系統化與規範化。從符合系統來看，法律語言的主要構成因素與民族共同語是一致的，包括語音、詞匯、句法與形態。在語音上法律語言並無獨立性和分支性，法律語言借助詞義、語義和修辭的組合方法和規律，在不排除同它性和普遍性的同時，又形成相對特殊性。²¹ 然而，澳門長期使用少數族裔語言(指葡語)作為惟一法律語言，法律語言長期與當地大多數居民使用的日常語言脫節，既不能滿足民眾法律生活的基本對話需求，也難以從日常生活語言中汲取養分，不利於法律制度的推廣與法律文化的傳播。²² 由於法律是以國家的強制力來保證執行的、人人必須遵守的行為規則，從立法技術的觀點來看，法律用語應該符合明確易懂、簡潔扼

要、嚴謹一致的要求。澳門法律用語方面的表達技術問題主要有：

第一，法律語言過度專業化，用詞偏僻，普通民眾難以閱讀明白。法律是為廣大民眾制定的，應當採用通用語言中確定的概念與用詞。有學者分析澳門法律之所以出現極盡專業詞匯的現象，是由於澳門的大多數法律淵源於葡萄牙古老的科英布拉學派，該學派最為洋洋自得的傳統之一就是深晦難懂的專業法律詞匯表達其幽微曲折的法學觀點。²³ 任何專門語言的特點，都表現在它的詞匯中有自己獨特的術語，以說明某個領域的專門概念。所以，術語是任何專門知識領域都具有的，而且這個知識領域越有特性，它的術語問題也越突出。法律是一個專門的知識部門，法律中的術語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但是，法律專業用語不能成為民眾瞭解法律、運用法律的障礙，應當盡可能接近實際運用的語言，以直觀且易於理解為法律語言的基本要求。

第二，法律表達句式中西夾雜、文白各半，冗長繁瑣。由於澳門法律中文本幾乎都是從葡文文本翻譯而言，也許是為了保持譯文的原汁原味，中文法律多採用長句式，整部法律使人無法順暢閱讀，難以明瞭立法含義。此外，多利用古漢語的“之乎者也”句型，不嫌累贅的反覆表達從屬關係，以至於達到了“以其昏昏，使人昭昭”的境地。有學者統計發現，澳門《刑法典》63,000 字左右，一共用了 2,450 個“之”字，達到 3.89%！²⁴ 這種情況甚至出現在法律的標題之中，如八月十四日第 40/95/M 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就出現了 3 個“之”字，若要明白其中含義，還須得用現代文語法分析翻譯一遍才行。經過這種類型的中文翻譯之後，澳門法律中文版本就仿如天書一般，讓人難以明白其真實含義了。

第三，法律用詞前後不一，概念紛呈。法律用語必須前後一致，不同的概念不應該用同一個詞匯來表達，同一個概念只能用同一個詞匯來表達，這樣才能避免矛盾和混亂。如果法律中使用的詞匯有幾個涵義，或不同於通常的涵義，那麼，在法律中應該指出這一詞匯的具體涵義，以便保證對法律的正確理解。在法律中如果使用模稜兩可、合混不清的詞匯或者使用多義詞而不指出其具體涵義，在適用法律時就會造成錯誤，其後果是很嚴重的，甚至是很危險的，會影響到法律的權威性，並導致破壞法制。然而，澳門法律中文版本中，存在着用詞不一的情況。以澳門公務員的稱謂為例，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稱

為《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4/2009 號法律稱為《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 135/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稱為《關於分配給公務員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房屋的分類》，三部規範性文件使用了不同的詞匯表達，產生了理解上的混亂。部分原因也許在於翻譯的過程中各個譯者選擇詞匯的偏好不同，但是，作為法律文本應盡量在法律文件之間保持一致的用詞，避免個人風格的體現。隨着現代化科學技術的發展，借助控制論的方法和機器，可以使大量分散的法律資料迅速地加以整理和系統化，並發現法律文件中的矛盾和重複，甚至可以使法律文件從一種文字譯成爲另一種文字的過程實行機器化。對立法技術的提高將起一定的作用。

第四，法律規範前後之間的邏輯關係問題。立法必須使法律文件中的各篇、章、節、條之間具有嚴格的邏輯，每項規定都應與其他規定保持緊密的聯繫，決不能自相矛盾，前後抵觸。在表達法律規範的過程中，應該用抽象方法在法律條文中表達能概括某種同類社會關係的重要特徵，而不是表達某一具體關係的個別特徵。這樣的抽象方法只能根據邏輯規則進行。在整理法律材料時，首先應採取法律分析方法，把大量的法律材料分解爲一些最簡單的因素，從而在同類的法律關係中，把共同的特徵或個別的特徵區分開來。其次應採取邏輯集中的方法，從具體的、個別的法律規定中，概括出一般的規定和原則，形成明確的法律概念。最後才採取構成法律的方法，即統一整理法律材料，形成前後連貫的內容完整的法律結構。²⁵澳門立法中對法律條文之間的邏輯關係關注不夠，常常出現前後邏輯關係不清晰的現象，使讀者發生閱讀困惑。例如，第 13/2009 號法律第 2 條規定“本法之目的尤其在於：(一)界定須由法律予以規範的事項；(二)界定由獨立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事項；(三)訂定可由補充性行政法規予以規範的情況；(四)設定行政法規的類型；……”其後第 4 條標題又寫爲“規範性文件的類型”，顯然，規範性文件的類型與行政法規的類型，兩者並非同一層級的概念，前者範圍遠遠大於後者，卻沒有在第 2 條的立法目的中表達出來。就第 2 條本身的書寫順序而言，也應當先介紹行政法規的類型，然後說明獨立行政法規與補充性行政法規各自規範的事項。否則易讓讀者產生“獨立行政法規與補充性行政法規”從何而來的困惑。

五、反思與展望

澳門中文法律規範表述狀況未臻人意，很大程度上阻礙了法律界人士使用中文法律文本的意欲，反過來又加劇了對中文立法的忽略。如此循環往復，回歸以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中文法治之路顯得步履艱難。隨着民主法治觀念逐漸成爲澳門社會治理的基本價值，澳門居民越來越強烈地意識到法律領域、尤其是司法實踐領域使用葡文的不方便與不公正感。展望未來，從技術角度來看，澳門的法律體系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着手，促進法律中文化的科學與規範。其一，進一步提升正確理解基本法總則第 9 條的自覺性和堅定性。作為華人佔社會絕大多數的社會，歷史形成的中文使用包括法律領域的中文使用缺乏規範性的局面應該也有必要盡快予以改變。其二，規範中文法律文本的表述方式。中文法律文白夾雜、句式外文化是澳門中文法律難以爲實務界接受進而使用的主要原因之一。爲此，有必要增強立法人員與相關翻譯人員的中文表達能力，建立規範統一的中文立法指南，提升中文法案的整體素質，形成彼此呼應的、具有內在邏輯聯繫的中文法律體系，破除澳門中文法律體系僅爲葡文譯本的陋習。其三，推廣中文法學研究。法律是具有大量專業詞匯、特定術語的規範系統，法律研究的深度與廣度直接影響到立法語言的規範科學性。回歸前，澳門由於中文法學研究滯後，中文的法律術語與專有名詞未能及時供給，制規時往往憑譯者的法治意識用詞，造成了同一含義使用不同術語表達的現象，爲中文法律使用者製造了理解上的障礙。爲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加強中文法學研究，爲立法實踐提供穩定的、具有充分表達力的法律術語與詞匯，爲改善澳門法律的中文立法質量提供可持續的法學理論支持。應當看到從回歸過渡期開始，澳門立法經歷了葡文爲惟一立法語言到中葡雙語並重的艱難轉化過程。法律本地化的初期階段主要是將大量的法律規範從葡文翻譯爲中文，法律中文本的數量不斷增多，爲澳門順利回歸提供基本的中文法律環境。回歸後，以中文立法的情況逐漸增加，順應了澳門社會以華人爲主要居民，中文爲主要語言的基本社會條件。

從某種意義上說，澳門法律中文本的科學規範程度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現法治的基本條件之一，只有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華人居民能夠熟悉法律、理解法律，並自覺運用法律，才有可能實現扎根民間社會的澳門法治。在這個過程中，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有必

要對澳門中文立法技術做出清晰的規範技術指南，無論是葡文譯本還是直接使用中文的立法文本都依循統一的規範準則編排結構，遣詞造句，促進澳門特區

法制的完善。在符合基本法和有關立法權限的前提下，不斷從立法技術角度調整澳門的立法體制與運行機制，為實現法之正義提供基本條件。

註釋：

- ¹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網站資料統計：1999年立法會通過11部法律；2000年13部；2001年19部；2002年10部；2003年13部；2004年12部；2005年9部；2006年10部；2007年7部；2008年16部；2009年24部；2010年14部；2011年12部；至2012年12月31日通過了16部法律。見澳門立法會網站：<http://www.al.gov.mo/lei/leis/cn/clei.htm>。
- ² [英]哈耶克：《法律、立法與自由》，鄧正來、張守東、李靜冰譯，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0年，第113頁。
- ³ [英]亞當斯密：《道德情操論》，謝宗林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第126頁。
- ⁴ 張文顯：《法理學》，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24頁。
- ⁵ 《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這一條款表明中文理所當然地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機構使用的語言，也是需要大力維護的語言文化系統。因此，本文所探討的問題僅針對中文版本的法律文件，不涉及葡文版本。文章引用的法律文件中文版本來自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務局網站。
- ⁶ 同註4，第226頁。
- ⁷ 吳大英、任允正：《比較立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年，第207-208頁。
- ⁸ 申華：《立法技術研究的新台階》，載於《政治與法律》，1995年第5期。
- ⁹ 李步雲：《中國立法的基本理論和制度》，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8年，第91頁。
- ¹⁰ 見澳門中級法院第223/2005號裁判，第45/2006號裁判，以及終審法院第33/2012號裁判等。
- ¹¹ 澳門立法會主席劉焯華在第四屆立法會第三個會期總結時，對媒體表達了政府需加強立法統籌協調工作的願望，希望學術界和實務界的法律專家深入研究，進一步明確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範範圍。見《今日澳門》，2012年9月14日。這一信息表明實踐中已經出現了相應的困擾。
- ¹² 同註2，第36頁。
- ¹³ 同註4，第99頁。
- ¹⁴ 周旺生：《立法技術手冊》，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1999年，第360頁。
- ¹⁵ 吳大英、任允正：《比較立法學》，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年，第27-28頁。
- ¹⁶ 同註14，第370-371頁。
- ¹⁷ 楊允中主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第988-1010頁。
- ¹⁸ 同註15，第200-203頁。
- ¹⁹ [德]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65頁。
- ²⁰ 這個行政法規的主要內容是“修改核准《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第6/1999號行政法規”。載於澳門印務局網站：http://bo.io.gov.mo/bo/i/2010/51/regadm23_cn.asp，2012年11月29日。
- ²¹ 劉紅嬰：《法律語言的符號特性》，載於北大法學信息網：<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gid=335567026&db=art>，2012年11月23日。
- ²² 李燕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語言的特點及其發展》，載於《澳門基本法的正確理解與實施》，澳門：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2008年，第136頁。
- ²³ 石磊：《澳門刑法中的連續犯研究——兼談澳門法律的語言》，載於《中國刑事法雜誌》，2008年第5期。
- ²⁴ 同上註。
- ²⁵ 同註15，第20-23頁。